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竞拍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因此实施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竞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晋武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慧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烽

2022 年 10 月 21 日